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
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
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

时间： 上午 11 时 1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吴宝强议员

成员： 李 莲议员, MH (于上午 11 时 10 分出席)

潘志文议员

萧婉嫦议员, BBS, JP

黄润昌议员 (于上午 11 时 20 分出席)

杨永杰议员

郑利明议员

潘国华议员 (于上午 11 时 13 分出席)

秘书： 翟晓恩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缺席者： 任国栋议员

杨振宇议员

吴奋金议员

陆劲光议员

莫嘉嫻议员

列席者： 李咏芝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冯永泉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李鋈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

严钧乐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三 林秀霞女士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 2

冼桂兰女士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九龙南区

(九龙西区地政处)

议程四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冼桂兰女士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九龙南区

(九龙西区地政处)

*

*

*

主席欢迎各工作小组成员、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主席表示，若成员因为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而与讨论的事项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务必在进入有关议题时申报利益，以便他以主席的身分考虑是否需要请有潜在利益冲突的成员避席。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第 2 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续议事项

要求制定措施，改善旅巴违泊情况

3.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就收回崇安街一段私家路的建议汇报如下：

- (一) 政府一直留意红磡区的交通情况及采取适当的交通管理措施，如于路旁合适位置提供上落客货地点及设置禁区等；
- (二) 根据署方的调查显示，附近的道路有足够容量。惟不少车辆于民乐街及民裕街违例停泊，更在该处禁区上落客货，署方已就此情况与香港警务处保持紧密联系；及
- (三) 交通挤塞情况主要出现在民乐街及民裕街交界，车辆在该处违例停泊及占用行车在线落客货；故署方建议于民乐街及民裕街交界(即佛光街天桥底部)加设二十四小时禁区，以保持该处交通畅顺。

4. 成员对就收回崇安街一段私家路及区内旅游巴违例停泊的事宜所引致的问题发表的意见综合如下：

- (一) 成员认为运输署计算交通流量的方法不合时宜。运输署应以区内交通作全盘考虑，包括鹤园街天神嘉诺撒学校附近及崇安街阳光广场附近的交通挤塞情况，故应打通崇安街私家路一段，以提供多一条道路；并认为打通崇安街一段私家路可作为诱因，方便旅游巴在附近拟议的临时停车场停泊；

- (二) 有成员不满运输署的回复，并对崇安街私家道的背景作出补充，表示该处土地本属青洲英坭(集团)有限公司，多年前已表示有意把道路交回政府，认为署方是不愿意收回该土地；
- (三) 受近日地下污水渠爆裂事件影响，部分贵州街需要封闭以作修复工程，不少大型旅游巴需要占用三条行车线，以转入美景街及落山道，再驶出马头围道，令附近伟恒昌新村的交通情况更为不理想，故建议相关部门于旭日街设立指示牌，提示驾驶人士避免转入美景街一带；
- (四) 建议警方与美景街、伟景街及土瓜湾道一带商铺负责人联络，商讨安排人手管理进入店铺的人流，避免他们阻碍行人道路。另外，成员建议警方可与随团导游作出沟通，希望经过警方多次劝吁后，随团导游能自发管理人流；
- (五) 有成员表示曾尝试于接待旅行团的商铺附近管理人流秩序，但却遇上商铺负责人抗拒的反应及行动，故认为商户自发管理人流秩序的做法不可行；纵然警方可尝试与导游联络，惟导游多是各自为政，难以有系统地要求他们作人流管制；
- (六) 成员认为若警方能加强调派警务人员到旅游车违例停泊的黑点巡逻，便会令路面畅通不少；成员亦相信现时依靠警方加强执法及作出劝吁十分重要；
- (七) 成员查询于贵州街设立禁区的进展，并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及清晰处理；
- (八) 成员查询未能于民裕街、民乐街一带设立「停车等候不作警告便作出检控」指示牌的原因及其所遇上的困难；并认为竖立指示牌能加强警告效用；及
- (九) 成员反映不论昼夜均有旅游巴于马头围道 95 号及 200 号附近违例停泊的情况；另外，成员接到天神嘉诺撒学校校长的意见，表示其学校附近旅游巴违例停泊情况严重，故希望警方能强执法，保障学生安全。

5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就成员的意见综合响应如下：

- (一) 署方曾作多次实地视察，发现民裕街及民乐街主要涉及车辆违例停泊及于禁区上落客货。如前次会议所述，驾驶人士可由鹤园东街驶出庇利街及红磡道；
- (二) 署方已于 2015 年 5 月中旬提交贵州街设立禁区的咨询文件予民政事务处，并预计会于 2015 年 6 月下旬收到咨询结果；
- (三) 根据道路交通条例，一般情况下，车辆在非指定泊车位停泊已属违例，故未必有实际需要加设「停车等候不作警告便作出检控」指示牌；及
- (四) 署方最近已接获崇安街附近学校的信件，当中亦有要求延长其学校附近行人过路灯绿灯的时间，署方正研究有关建议的可行性。

6.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九龙南区(九龙西区地政处)冼桂兰女士表示署方土地征用组专责收回土地事宜。一般而言，收回私家街道需要考虑一系列的因素，而详细的收地方案需由部门间合作处理。

7.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严钧乐先生表示处方收到运输署提交的资料后会尽快跟进。

8.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鋈华先生就成员的意见综合响应如下：

- (一) 纵然警方曾多番在不同场合与随团导游及相关商铺负责人接触，但其亦表示已经尽力维持进入商铺旅客的秩序，惟执行上亦有困难，故相信各位成员均会明白主要依靠商铺作人流管制的成效有限；
- (二) 警方的工作涉及不同种类及流动性高，故难以派员二十四小时于相关商铺附近作出劝喻。因此，警方认为设立旅游大使为正面建议；
- (三) 警方主要于早上、午饭及晚餐时间加强打击违例停泊的情况，但由于人手有限，警方希望能够集中警力于其他维持秩序的工作上；
- (四) 另外，受贵州街地下污水渠爆裂事件影响，现时车辆未能由

贵州街进入土瓜湾道，但需要进入美景街再转出落山道，驶出土瓜湾道或直驶。警方于两日前曾其交通安排与相关部门联络，并于日前接到讯息，相关部门会调校延长落山道、土瓜湾道交通灯号。而修复工程竣工时，落山道、土瓜湾道交通灯号时间将会回复正常；

- (五) 警方不会容许旅游巴及其他车辆于主要干道违例停泊，特别是巴士专用线，遇上此情况亦已实时作出检控；及
- (六) 警方与鹤园街两间学校的校长均有紧密联系，就以天神嘉诺撒学校附近交通灯号因电缆故障令其不能运作的事件为例，警方已于接报后翌日的上学时间到天神嘉诺撒学校指挥交通，协助学生上学；虽然警方于早上时分主要在九龙塘一带，但有需要时会调配资源。

9. 主席综合成员意见，表示成员已经充分表达对旅游巴问题的关注，而他相信部门亦已备悉成员的意见。

要求改善芜湖街 SAV 酒店旅游车随街违泊上落客问题

10.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鋈华先生以图片阐述 SAV 酒店泊车位及其使用情况，并汇报如下：

- (一) 警方已经与酒店负责人联络，并得悉他们已经与旅游公司商讨，呼吁旅游巴司机使用酒店内的停车泊位。据观察所得，一般二十四座位的旅游巴均会使用酒店内的停车泊位，但大型旅游巴可能因为酒店内停车位狭窄，避免撞到其他车辆而选择停泊于街道上；
- (二) 警方于巡查期间，发现有车辆违例停泊于上午七时至下午七时的禁区位置，并已作出检控；及
- (三) 在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期间，警方并没有于大沽街发出告票；但于孖庶街发出 4 张告票及于宝其利街发出 42 张告票。惟告票数目的多少并不反映该处位置车辆违例停泊情况的严重性。

11.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 2 林秀霞女士表示，SAV 酒店内

地面层设有一个大型旅游巴泊位，而于地库则设有两个中型旅游巴上落位置。有关泊位数目是根据当时《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设计，并获得运输署同意。

12. 成员就此议题发表的意见综合如下：

- (一) 本港违例泊车的情况属愈来愈严重，故成员认为政府应考虑参考外国的方法，将检控相关违例停泊情况全面电子化。以英国为例，只要车辆未有停泊于合法泊车位，车主翌日便会收到告票。成员建议于交通繁忙的路段加设摄影机，以更有效改善车辆违例停泊的问题；
- (二) 成员曾提议于崇安街加设闭路电视，加强阻吓作用。既然成员提出的方案未被接纳，故查询警方有何缓解问题的办法；由于加设闭路电视加于崇安街属校园区，故对其私隐的影响似乎不大；
- (三) 香港五大发展工业的其中一项为智能城市，当中包括善用高科技监察仪器，成员相信相关部门只要提出建议并订立一套有关利用监察仪器执法的守则，市民应不会因为警方打击违法行为而抨击其侵犯个人私隐；
- (四) 成员表示九龙城土瓜湾及红磡区的交通愈来愈混乱，警方的执法力度似乎未够严厉，使驾驶人士无视警方执法；就落山道至鹤园街一段而言，中午时分交通已经非常挤塞；
- (五) 成员希望规划署能就改变土地事宜做好把关工作，于批准改变土地用途的申请时能考虑其附近交通流量及负荷。以下乡道为例，该处已经有几处位置改变土地用途，兴建酒店。虽然拟建酒店可能会提供停车位置，但又会出现类似 SAV 酒店的情况，故认为此隐忧不断扩大；及
- (六) 成员表示九龙城区内车辆违例停泊的情况近来愈见严重，其中一个原因是近来取消启德区内两个较大型的临时停车场，反映区内实难以有足够的泊车位；另外，运输署有责任就改变土地用途时就车位数目提出限制或意见。

13.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表示，署方一直留意土瓜湾及红磡区内的交通情况，并会提供合适的交通管理措施如加设禁区

等。同时，署方亦会与地政总署及有关部门商讨在区内增加短期租约停车场的可能性。

14.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 2 林秀霞女士表示，就审批楼宇改作酒店用途的申请时，交通情况是其中主要的考虑因素之一，署方亦会就运输署提供的技术意见及其他因素如居民意见等作出一并考虑，在以后审批有关申请时，署方会多加留意。

15.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鋈华先生就成员的意见综合响应如下：

- (一) 警方已经积极研究科技执法，并会作为警方将来的执法方向，惟当中涉及一系列与私隐有关的问题，故希望成员理解落实科技执法需时；惟署方备悉成员意见，并会于适当时再向总部反映；
- (二) 截至 2014 年，本港的车辆数目约有七十九万架，惟合法的泊车位远远求过于供。现时政府已经研究提高违例泊车的定额罚款金额及续领车牌的费用，以减少车辆数目；及
- (三) 警方一直对于违例停泊的车辆会严厉执法。

新议事项

要求落实「庇利街临时停车场」的时间表及相关事宜(文件第 04/15 号)

16. 潘志文议员介绍文件第 04/15 号，并表示书面回复未能确切回复文件中的提问。

17. 成员就设立临时停车场的意见综合如下：

- (一) 旅游巴众多的根本原因是有太多平价旅行团，故成员建议可参考其他地区的做法，更集中接待优质旅行团，相信可有一定改善作用；
- (二) 成员认为亦可从食肆发牌条件作出规管，以改善旅游巴的问题。由于现时不少旅行团到区内食肆用膳，故相关部门可以

考虑于发牌时加入条件限制，若其营运影响到附近居民，便应考虑不予发牌及 / 或续牌，以免住宅区内出现非为居民提供膳食的食肆；

- (三) 有成员则认为接待优质团属宏观政策，而此为地区会议，于地区层面提出建议难以有实际的效用。成员认为由于旅游巴的问题困扰区内居民多年，提出设立旅游大使、临时停车场的建议又被否决，而警方加强执法时又遇上阻力，故认为现时已到达无法可施的地步；
- (四) 有成员认为各成员之间有不同的意见，惟有从多角度出发，才能会令事情有所进展；
- (五) 成员表示，以店铺阻街为例，只要各部门及相关持份者能合作，食肆发牌时加入条件限制并非不可行。居民认为区内能设有多个临时停车场时，旅客便不会聚集于同一地点；对居民的影响相对亦会被分散；
- (六) 成员建议从多方面着手，探讨缓解此问题的可行性。有成员刚提及接待优质团及从食肆发牌的建议纵然暂不适合于此工作小组讨论，但亦可启发成员于其他相关委员会会议探讨及研究；
- (七) 有成员表示居民担忧于土瓜湾区庇利街附近增设停车场会令车流及人流集中于某一地点，致令交通及行人路挤塞的情况出现，并担心会令鹤园街及庇利街挤塞；相反，于区内提供多个临时停车场确可以作分流作用；成员亦查询旅游巴于繁忙时间在土瓜湾区内行走的数目；
- (八) 现时区内亦有设置其他临时停车场的建议，分散人流，并非只集中于某一处。设置临时停车场的目的就是希望提供旅游车泊位供旅客上落，以免于居民楼下上落客；
- (九) 按地政总署的回复，有关设立临时停车场的咨询收集到的意见理会与现时庇利街拟议临时停车场所收集的意见相约，故查询为何只有庇利街一处用作拟议临时停车场；
- (十) 查询落实庇利街临时停车场建议的最终决定是否在于海滨事务委员会及其反对意见内容；

- (十一) 查询庇利街临时停车场短期租约的时限，并建议于落实建议一年后作出检讨；有成员认为先试行一年短期租约的建议可行，随后再就其成效作出检讨；
- (十二) 成员提出拟议停车场是否选址合适，由于现时大部分的食肆及商铺集中于崇安街内街，故以庇利街作临时停车场令其走线不太方便。于缺乏诱因下，旅游巴司机是否会使用拟议庇利街停车场成疑；
- (十三) 成员查询于午膳时间，于土瓜湾区行走的旅游巴数目；估计使用拟建停车场旅游巴数目及其对交通流量的影响；是否能提供津贴予业界停泊于现有停车场；
- (十四) 有成员要求运输署就繁忙时间于土瓜湾区内行走的旅游巴数目作出调查，并就庇利街拟议停车场设立后可吸引多少旅游巴使用作出数据调查；成员进一步要求运输署就于区内三个拟议临时停车场作数据调查；
- (十五) 有成员认为要就区内旅游巴的流量作出研究并不困难，只要得知区内接待旅行团的商铺数目及其容量，便能计算出有关人数，惟成员相信每小时不会多于十至二十辆，只是他们不守法；
- (十六) 成员认为区内停车场如半岛广场及阳光广场停车场均未被善用，由于该处属多层停车场，并需要转数层后方能驶出，加上没有太多位置可以行驶便到达崇安街、庇利街交通灯号位置，故认为打通崇安街是其中一个诱因使旅游巴利用区内已有的停车场；及
- (十七) 成员查询现时区内另外两个以短期租约作为临时停车场的建议是否未被否决。

18.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严钧乐先生表示，民政事务处进行咨询后，已经把咨询结果转交至地政总署跟进。按现有数据，三十米的咨询范围包括附近两所学校等。于咨询期间，处方亦收到附近居民组织的意见，并已转交地政总署。

19.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就成员的意见综合响应如下：

- (一) 设立短期租约停车场的主要目的是希望于区内增加旅游车泊位以配合需求，避免其停泊于路面而阻碍交通，藉以缓解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
- (二) 署方已经审视庇利街近保良局颜宝玲书院后方空地拟议以短期租约作为临时停车场接获的咨询意见。由于海滨事务委员会部分委员提出反对意见，署方正与相关委员解释设立停车场的目的，并期望于一至两个月内达到共识。其后便会提交予地政总署按其既定程序进行招标等；
- (三) 署方会积极与海滨事务委员会联络，亦会将成员意见转交海滨事务委员会作参考；
- (四) 根据署方观察，大概有数十辆旅游巴于崇安街附近停泊，附近的道路亦有旅游巴停泊。而庇利街临时停车场本可提供五十个旅游巴及客货车停车位；
- (五) 现时若驾驶人士驶至崇安街、庇利街路口时，可以就其走线作出选择：(i)左转至庇利街往马头围道方向；(ii)直走至崇安街；及(iii)右转至庇利街往红磡道。崇安街至鹤园街行车距离为三百多米；鹤园街至阳光广场一段的崇安街行车距离为二百多米。署方认为此为可以接受的行车距离。署方亦观察到于繁忙时段主要路口，如红磡道、庇利街；崇安街、庇利街；庇利街、马头围道及鹤园街、马头围道的交通大致畅顺；及
- (六) 现时署方正检视区内三处地点以短期租约作临时停车场的可行性。旅游事务署及署方正就拟议华信街及庇利街停车场与海滨事务委员会作协调，希望达成共识。署方会于会后向成员就繁忙时间内旅游巴停泊在一些旅游热点的情况作出补充。

20.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九龙南区(九龙西区地政处)冼桂兰女士综合回应成员提问如下：

- (一) 署方于2014年就庇利街位置拟设立临时停车场事宜咨询地区意见，并接获民政事务处转交的咨询意见，当中并没有反对意见。另外，民政事务处亦转交十二份的额外意见，当中大比数支持设立临时停车场；

- (二) 署方留意到就设置临时停车场建议所接获的意见主要涉及四个范畴：交通问题及其所引申人流及车流增加，继而导致空气及噪音污染，可能涉及的治安问题及对兴建海滨长廊的关注等；
- (三) 地政总署会就可能的影响咨询其他相关部门的技术意见。署方就于庇利街以短期租约加设临时停车场的交通影响咨询运输署。根据运输署意见，现时区内旅游巴问题并非来自设置停车场，而是区内商业活动增加，加设停车场为其缓解措施，不会增加交通流量；
- (四) 由于庇利街拟议停车场位置涉及少部分将来拟建海滨长廊用地，故署方会适当地于租赁条款内加入收回该部分土地的条款。如运输署的书面回复所述，运输署就有关事宜正与旅游事务署及海滨事务委员会联络，故署方在得到有关正面结果时，会按实际情况作出配合，尽早推出相关土地作短期租约临时停车场；
- (五) 地政总署接获运输署可以落实有关建议的通知时，预计会于两个月刊登招标公告，并于招标程序结束后一个月批出土地。署方会按部门意见，先拟订一年租约，其后亦会按季续租。于租约届满一年时，若有关政策部门认为有需要就此作出检讨把相关土地拟作其他用途，可适时预先通知署方，以作进一步安排；及
- (六) 香港土地资源有限，临时停车场土地均有长远发展用途，故每幅用地可租用时间各异，但一切会按程序作出处理。

其他事项

21.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订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时，并于下午1时02分宣布会议结束。本会议记录于2015年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5年6月